

新野县全域新能源智能充电设施及公共停车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N411329132900000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新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野县全域新能源智能充电设施及公共停车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548.77 万元, 招标人为新野县通建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野县全域新能源智能充电设施及公共停车建设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野县全域新能源智能充电设施及公共停车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野县全域新能源智能充电设施及公共停车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②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施工项目经理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单位法人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本条要求。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3）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0日内）。

（4）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设计）、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本条（1）、（2）、（3）、（4）点要求。

3.4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包含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名称。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获取招标文件等。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5）联合体投标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其他

新野县全域新能源智能充电设施及公共停车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野县全域新能源智能充电设施及公共停车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野县通建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百分之百。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宝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野县全域新能源智能充电设施及公共停车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N4113291329000009

2.3 项目概况：

2.3.1 项目预计共安装约 706 个充电车位，主要包含：项目拟在新建、改建的场站和各街道、镇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等 52 个场站内，配备约 299 套充电桩（480kW 充电桩一拖八共 18 套 144 个充电车位，320kW 充电桩一拖二 15 套共 30 个充电车位，120kW 充电桩一拖二 266 套约

532 个充电车位)。同步配套消防、给排水、供电、罩棚、智能服务系统等基础设施。

2.3.2、项目新建 1 处王坡服务区，主要服务与全县 92 辆电动公交车及过往大中型车辆。占地面积约 45048m²，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3632m²。

2.3.3、项目改建 9 处充电服务区分别为公路局西院、新路服务区、高铁连接线服务区（G328 与 S239 交叉口）、滨河路健康路交叉口东侧公园、友谊道班、教委南侧东边公园、保健院东边及门前。

2.3.4、改造公共停车场 4 个约 180 个公共停车位，安装诱导屏。

2.3.5、构建智慧平台系统，统筹引导指示本项目改造停车位及配套新建充电设施运行情况。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4.1 项目预计共安装约 706 个充电车位，主要包含：项目拟在新建、改建的场站和各街道、镇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等 52 个场站内，配备约 299 套充电桩（480kW 充电桩一拖八共 18 套 144 个充电车位，320kW 充电桩一拖二 15 套共 30 个充电车位，120kW 充电桩一拖二 266 套约 532 个充电车位）。同步配套消防、给排水、供电、罩棚、智能服务系统等基础设施。

2.4.2、项目新建 1 处王坡服务区，主要服务与全县 92 辆电动公交车及过往大中型车辆。占地面积约 45048m²，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3632m²。

2.4.3、项目改建 9 处充电服务区分别为公路局西院、新路服务区、高铁连接线服务区（G328 与 S239 交叉口）、滨河路健康路交叉口东侧公园、友谊道班、教委南侧东边公园、保健院东边及门前。

2.4.4、改造公共停车场 4 个约 180 个公共停车位，安装诱导屏。

2.4.5、构建智慧平台系统，统筹引导指示本项目改造停车位及配套新建充电设施运行情况。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发包方式为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功能试验、试运行服务、竣工验收、移交、以及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全阶段的工程总承包工作。

2.6 质量要求：项目的设计、设备、施工须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桩）相关规范及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电力部门正常供电、送电等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强电设备必须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并投运）并满足项目招标人的要求。

2.7 项目工期要求：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②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施工项目经理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单位法人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 财务状况良好, 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 以注册时间为准)。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本条要求。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0日内)。

(4)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设计)、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本条（1）、（2）、（3）、（4）点要求。

3.4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包含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含牵头人）名称。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施工单位为牵头人，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获取招标文件等。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5）联合体投标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承诺函四种方式。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3号）、《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市【2021】6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人助万企”惠企重点措施》（宛建【2021】115号）等文件规定，即日起，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4)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5)为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新野县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根据《关于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新公管办【2022】3号）文件，投标保证金金额

在十万元及以下工程建设类项目取消缴纳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08:3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09: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文件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09:00 分。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 (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30 分钟内),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 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 0371-96596 15672779650

华测 CA 办理/延期: 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 13592063736 15203873681

深圳 CA 办理/延期: 15538830100

招 标 人: 新野县通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新野县朝阳路北段 166 号

联 系 人：杨昊

联系电话：155658807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宝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1150 号

联系人：胡远

联系电话：0377-62201588 18638999638

监督机构：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 李晓东

联系电话：1383899801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野县通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新野县朝阳路北段 166 号

联 系 人：杨昊

电 话：155658807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宝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工业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1150 号

联 系 人：胡远

电 话：18638999638

电子邮件：1863899963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